证券代码：600395　　证券简称：盘江股份　　编号：临 2017-042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变更保全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变更保全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88,497,000.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，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本次裁定属于诉中财产保全变更，暂无法判断该诉中保全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六盘水市中院”）签发的（2017）黔 02 民初 67 之一号和之二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与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、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及首钢水城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六盘水市中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作出（2017）黔 02 民初 67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，并对公司的账户进行了冻结。公司不服，向六盘水市中院提出复议申请，请求撤销（2017）黔 02 民初 67 号民事裁定书中对公司的冻结。

2017 年 7 月 21 日，六盘水市中院经审查后作出（2017）黔 02 民初 67 之一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：驳回公司的复议请求，并立即开始执行。2017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向六盘水市中院提供一般结算账户作为其

他等值担保财产，并向六盘水市中院提交银行交易明细单及承诺书，承诺一般结算账户内的资金余额满足本案所需冻结资金额度，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。

关于本案的起诉、财产保全民事裁定等情况，详见公司公告：临2017-031号和临2017-038号。

二、裁定情况

2017年7月27日，六盘水市中院作出（2017）黔02民初67号之二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冻结公司的一般结算账户，期限1年；

2、解除对公司原冻结账户的冻结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三、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六盘水市中院已冻结本公司的一般结算账户银行存款88,497,000.00元。由于本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本次裁定并冻结公司上述银行存款属于诉中财产保全，暂无法判断该诉中保全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8日